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家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713號、第6330號、第73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家賢犯竊盜罪，共3罪，各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周家賢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科刑：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，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，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考慮到被告前已有多次之竊盜犯罪紀錄，仍不知悔改，再度為貪圖一己之私，僅因一時貪念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實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行竊手段尚稱平和，所竊之物並已返還被害人，兼衡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無子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，本院認為本件判「被告有期徒刑9月，而且如果執行檢察官同意易科罰金的話，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」，是比較適當的刑罰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2 查本案被告所竊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車牌號
03 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、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均
04 已分別發還被害人曾昆平、鍾煥榮、范成光，有贓物認領保
05 管單3紙在卷可查，則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
06 害人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7 徵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9 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馮俊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彭筠凱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2年度偵字第5713號

26 第6330號

27 第7301號

28 被 告 周家賢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
30 ○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家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為以下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1月29日5時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新光街及中央路交接口停車場外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曾昆平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已發還曾昆平），得手後旋駕駛該車離開現場。

(二)於112年1月28日10時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文昌街與華興街265巷口附近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鍾煥榮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已發還鍾煥榮），得手後旋駕駛該車離開現場。

(三)於112年2月16日21時57分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新工二路與保泰三路口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范成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已發還范成光），得手後旋駕駛該車離開現場。嗣曾昆平、鍾煥榮、范成光發現上述車輛遭竊而報警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鍾煥榮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周家賢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曾昆平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證人鍾煥榮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四)證人洪啟圖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五)證人范成光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六)本署112年度偵字第5713號卷內之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。

(七)本署112年度偵字第6330號卷內之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。

(八)本署112年度偵字第7301號卷內之遺失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
02 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07 檢 察 官 王遠志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10 書 記 官 曾佳莉